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0年6月3日

建设单位：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田武

编制单位：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胡新

报告编写人：张路

建设单位：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电话：18625165182

传真：/

邮编：221000

地址：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I地块）商业楼1号楼305-311室

编制单位：徐州正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0516-82365299

传真：0516-82365299

邮编：221002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黄河南路60号

表一

建设项目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I地块）商业楼1号楼305-311室				
主要产品	20张治疗床位				
设计生产能力	拟设床位40张				
实际生产能力	目前床位20张（一期）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12	开工建设时间	2019.12		
调试时间	2020.04-2020.0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6.2-2020.6.3		
环评报表审批部门	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2万元	比例	2.7%
实际总概算	800万元	环保投资	22万元	比例	2.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并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并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 7、《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 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9、《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
- 10、《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
- 11、《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 12、《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苏环办〔2018〕34号）；
- 1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年版）；
- 15、《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2019年7月）；
- 16、关于对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19〕90号，2019年12月16日）；
- 17、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委托书（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6月）；
- 18、企业声明（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2020年6月）。

验收监测
评价标
准、标号、
级别、限
值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环评报告、批复及最新环保要求，本项目运营期污水处理站恶臭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3 相关要求。具体标准值见表 1-1。

表 1-1 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m ³)	监控点	
污水处理站	氨	/	/	/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医疗机构废水排放标准》 (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
	硫化氢	/	/	/	0.03		
	臭气浓度	/	/	/	10(无量纲)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医疗废水经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大庙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具体指标见表 1-2。

表 1-2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粪大肠菌群 (个/L)	总余氯
《医疗机构废水排放标准》 (GB18466-2005)	6-9	≤250	≤100	≤60	/	≤5000	2—8
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6-9	≤400	≤200	≤300	≤35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10	≤10	≤5(8)	1000	/

*注：pH 无量纲，其余单位为 mg/L。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营运期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3。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4、监测方法及依据

类别	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方法检出限
废气 (无组织)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3）3.1.11.2	$1.3 \times 10^{-3} \text{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废水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增补版) 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
	总余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为解决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区域透析患者就医问题，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租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I地块）商业楼1号楼305-311室，投资800万元建设“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拟设血液透析机40台，同时设置40张治疗床位，床位仅供病人进行透析治疗或使用，不设住院服务，病人治疗后即走。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设置血液透析机20台，同时设置20张治疗床位，本次只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27人，全年工作312天，年工作时间2496小时。

1、主体及公辅工程

本期项目公辅工程实际建设情况见表2-1。

表 2-1 公辅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组成	子项目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面积约1700m ² ，设置透析治疗区（40个透析机）、治疗准备室、药房、药库、接诊室、接诊台、抢救室、置管室、氧气机房、水处理房、库房、卫生间等医疗用房区域；另外设有办公室、会议室、更衣室、维修间等	面积约1700m ² ，设置透析治疗区（20个透析机）、治疗准备室、药房、药库、接诊室、接诊台、抢救室、置管室、氧气机房、水处理房、库房、卫生间等医疗用房区域；另外设有办公室、会议室、更衣室、维修间等	一期工程建设完成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面积约97m ² ；主要为办公室和会议室等	面积约97m ² ；主要为办公室和会议室等	与环评一致
	水处理间	面积约28m ² ，设有一套反渗透水处理设备，用于制备纯水，纯水制备量为2.2m ³ /h	面积约28m ² ，设有一套反渗透水处理设备，用于制备纯水，纯水制备量为2.2m ³ /h	与环评一致
	医疗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7m ² ，用于存放医疗固废	面积约7m ² ，用于存放医疗固废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仓库	面积约35m ² ，用于储存杂物	面积约35m ² ，用于储存杂物	与环评一致
	药房	面积约17m ² ，用于储存药品	面积约17m ² ，用于储存药品	

公用工程	供电	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网，年用电量16万度	电源引自市政供电网，年用电量8万度	一期年用电量4万度
	供水	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为医疗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为8898.24t/a	水源来自市政给水管网供给，用水为医疗用水和生活用水；用水量为8898.24t/a	一期年用水量为4449.12t/a
	排水	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现有污水排口排放，纯水制备浓缩废水直接通过雨水排口排放；医疗废水排放至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尾水通过新建排污口进入大庙污水处理厂	医护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市政环卫部门定期清掏，纯水制备浓缩废水直接通过雨水排口排放；医疗废水排放至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水处理站尾水通过新建排污口进入大庙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及变动影响分析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防治措施	采用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密封加盖处理，投放除臭剂	采用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密封加盖处理，投放除臭剂	与环评一致
	噪声防治措施	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与环评一致
	废水防治措施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20m ³ /d）	自建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20m ³ /d）	与环评一致
	固废防治措施	医疗固废暂存间：面积约7m ² ，防风、防雨，地面做防腐防渗漏处理；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医疗固废暂存间：面积约7m ² ，防风、防雨，地面做防腐防渗漏处理；收集后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收集桶，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主要生产设备

本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2。

表 2-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建设情况 (台/套)	变化情况
1	血液透析机	40	20	一期建设 20 台
2	反渗透水机	1	1	与原环评一致
3	中央集中供液	1	0	一期不建设
4	心电监护仪	2	1	一期建设 1 台
5	心电图机	2	1	一期建设 1 台
6	便携彩超	1	1	与原环评一致
7	微量注射泵	2	2	与原环评一致
8	电动吸引器	2	2	与原环评一致
9	红外治疗仪	2	1	一期建设 1 台
10	血压计	1	1	与原环评一致
11	紫外线消毒车	2	2	与原环评一致
12	空气消毒机	10	12	增加 2 台
13	治疗车	8	2	一期建设 2 台
14	抢救车	2	1	一期建设 1 台
15	病历车	4	1	一期建设 1 台
16	污衣车	4	1	一期建设 1 台
17	体重秤	1	1	与原环评一致
18	病床	40	20	一期建设 20 台
19	药品冷藏柜	2	2	与原环评一致
20	污水处理设备	1	1	与原环评一致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本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表 2-3。

表 2-3 本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一览表

-	名称	规格、指标(或主要成分)	环评年耗量	本期项目年耗量
1	透析器	/	2.5 万支	1.25 万支
2	血路管	/	2.5 万套	1.25 万套
3	透析 A 液	Ca ²⁺ : 1.75	6240 桶	3120 桶
4	透析 B 液	8.4% 碳酸氢钠溶液	2.5 万支	1.25 万支
5	穿刺针	/	2.5 万对	1.25 万对
6	透析护理包	/	2.5 万个	1.25 万个
7	PVC 医用手套	/	5 万双	2.5 万双

8	生理盐水	500ml	6 万瓶	3 万瓶
9	生理盐水	250ml	2.5 万瓶	1.25 万瓶
10	注射器	5ml	3 万	1.5 万
11	注射器	20ml	3 万	1.5 万
12	柠檬酸消毒液	5L	480 桶	240 桶
13	过氧乙酸消毒液	5L	4 桶	4 桶
14	软水盐	20kg	10 吨	5 吨
15	手消毒液	500ml	360 瓶	180 瓶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一、透析工作原理及步骤

本项目不对肾病患者进行医学检验，患者医学检验事宜皆由第三方专业检验机构或综合性医院完成，透析中心仅对已确诊终末期肾功能不全的患者提供透析服务。

（1）就诊流程

①对所有拟在本透析中心初次透析的患者应委托第三方专业检验机构或综合性医院进行传染病相关检查，医师根据已确诊患肾病患者检验报告进行病情评估，由接诊室医生进一步诊断肾功能不全的类型后提出治疗方案。

②经医师评估可进行透析治疗的患者开始接受血液透析，肾透析设备采用一人一机的治疗模式，各种注射、穿刺、采血等有创操作的医疗器具采用一次性耗材。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时，限制非工作人员进入血液透析治疗区。

③患者透析开始时，将患者的血液通过管路引出形成体外循环，血液和透析液借助于透析器的半透膜进行物质交换，交换后的透析液作为医疗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而被“净化”后的血液经过静脉管道重新输入患者体内，全过程无血液流失。

④患者透析结束后，含有残留血液的管路、透析器等一次性医疗用品有专门的医护人员按医疗废物进行处理。同时对透析机进行消毒，消毒剂为有机酸，产生的废水为透析设备消毒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2）透析原理

透析是将尿毒症患者的血液与透析液分置在半透膜两侧，利用不同的浓度梯度和超滤，通过弥散和对流达到清除毒素的目的。透析可将尿症患者体内多余的水及代谢废物排出体外，并从透析液中吸收机体缺乏的电解质及碱基，以达到纠正水、

电解质及酸碱平衡的目的。透析原理如图 2-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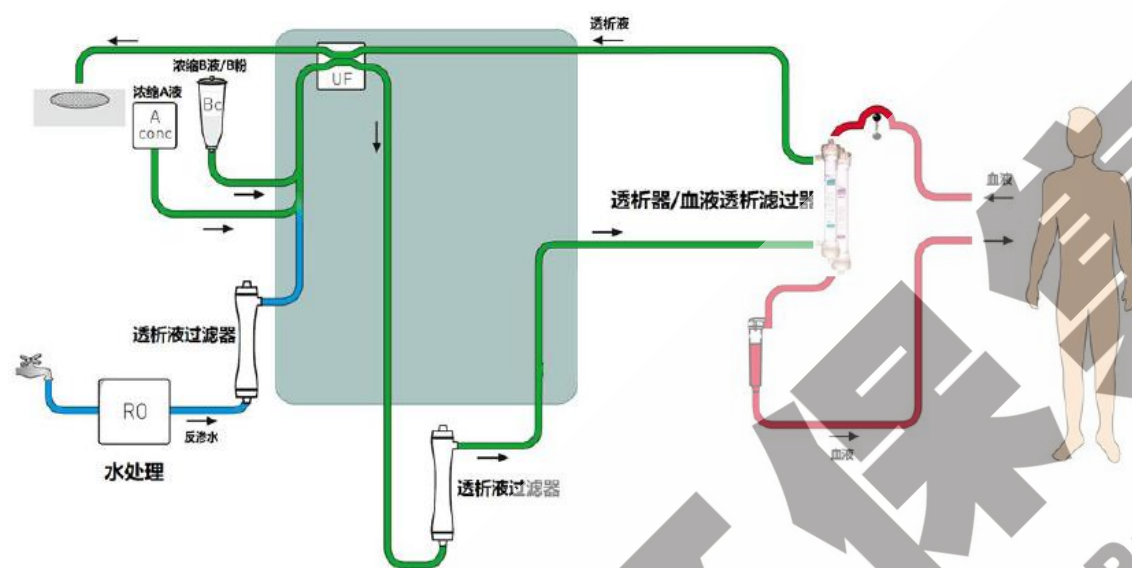


图 2-1 血液透析原理图

反渗透纯水与两种透析液浓缩液混合，经过加热、除气后形成符合临床治疗要求的透析液，透析液经过细菌过滤器滤除细菌吸附内毒素后，由泵输送到透析器内与患者血液通过透析器膜进行内外物质交换，在弥散的作用下清除血液里的毒素，同时调节电解质水平和酸碱度。由于平衡腔的原理，透析液流入量和流出量在体积上平衡，机器通过超滤泵形成负压将患者体内多余的水滤出，改善水储留状况。在体外血液循环回路中，血泵将血液由动脉端引出，血液持续进行肝素化后通过透析器膜与透析液进行交换然后回到静脉端。

二、产污环节汇总

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产生及治理措施汇总如下：

表 2-4 生产工艺产污节点、主要污染物及治理措施

名称	符号代表	污染来源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污水处理设备建成地埋式一体化设施，同时投加除臭剂；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加强密闭性，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及时清运
废水	W1	透析废水、透析设备清洗废水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大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W2	办公生活污水	COD、BOD ₅ 、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

			SS、氨氮、TP	期清掏
	W3	纯水制备浓缩废水	COD、盐	直接排入雨水管网
噪声	N	医疗设备	噪声	隔声、减振等措施
固废	S1	医疗区	医疗固废	设置医疗固废暂存间，收集后委托有相应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站污泥消毒后，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S2	污水处理设施	污泥	
	S3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方正环保
Fangzheng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纯水制备浓缩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缩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项目雨水排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医疗废水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在商业楼西边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20\text{m}^3/\text{d}$ ，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项目医疗废水进行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工艺。

医疗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进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2、废气

本项目运行阶段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装置，污水在设施内的停留时间有限，污水经过消毒后，恶臭气体受到抑制，恶臭气体产生量很少。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围环境空气基本上没有影响。医疗废物暂存间设在治疗区外，产生的医疗废物较少。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加强密闭性，并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及时清运。恶臭气体对病房及周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3、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75\text{dB}(\text{A})$ 。该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的隔声等，场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废

①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项目设独立医疗危废暂存间，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布置于床位治疗区外面，面积约 7m^2 ；废物袋（箱）在外送处理前，均需集中存放在医疗

废物暂存间，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②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保洁员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

在采取上述有效处理处置措施后不会排入外环境，对周边环境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1。

表 3-1 本项目“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进度
大气	污水处理系统建成地埋式一体化封闭设施，投加除臭剂	污水处理系统建成地埋式一体化封闭设施，定期投加除臭剂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水	化粪池、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0t/d）	化粪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 20t/d）	
噪声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等	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垫、建筑隔声等	
固体废物	医疗废物、污泥：设独立医疗危废间（面积 7m ² ），防风、防雨，地面做防腐防渗漏处理；医疗危废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垃圾收集桶，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设独立医疗危废间（面积 7m ² ），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转运和无害化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为解决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周边区域透析患者就医问题，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拟租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I地块）商业楼1号楼305-311室，投资建设“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项目总投资800万元，设施血液透析机40台，同时设置40张治疗床位，床位仅供病人进行透析治疗或使用，不设住院服务，病人治疗后即走。

本项目仅对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不设医学检验科。相关医学检验、使用药剂等业务全部委托第三方专业检验机构或综合医院承担。

1、项目与“三线一单”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①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文件，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张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情况见表1-3。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张集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约9600m，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规划的范围，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文件的要求。

②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项目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I地块）商业楼1号楼，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房亭河（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具体情况见表1-4。

本项目距离房亭河（市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1490m，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的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3〕113号）、《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文件等有关文件的要求。

③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

根据《徐州市2018年环境状况公报》，徐州市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评价

区域内废黄河监测断面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因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较好。

自2016年以来，为切实防治大气污染，努力改善城市环境空气，徐州市先后印发了《徐州市2017-2018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徐州市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治理技术规范》、《徐州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徐州市2018-2019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徐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等文件，要求全面推进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巩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成果，淘汰钢铁、焦化、化工、建材等过剩产能，加快燃煤和生物质锅炉淘汰整治，推进城市建成区散煤清零，持续开展工业企业治污设施提标改造，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严厉打击无证无照加油站点，开展工业炉窑整治专项行动；加强重点时段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严格督查问责，深入推进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加强污染天气应急联动。

根据《徐州市2019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文件要求，徐州市2018年10月1日-12月31日，PM_{2.5}浓度控制在64.5微克/立方米以下，较去年同期下降26.1%以上，努力提高二级以上优良天数比例，全力完成“双60”年度目标任务。2019年1月1日-3月31日，PM_{2.5}浓度控制在76.3微克/立方米以下，较2018年同期下降20%以上。秋冬季期间，重污染天数不高于19天，同比减少3天以上。通过上述切实有效的区域治理，徐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趋于好转。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臭气浓度，本项目建成后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等级，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对不达标区环境影响可行性的相关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的要求，不相违背。

④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

项目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I地块）商业楼1号楼，项目目前用水来源为市供水管网，水源充足；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所供给，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租赁协议等资料（见附件），符合当地土地规划要求，亦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⑤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I地块）商业楼1号楼。建设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该项目已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开经发备[2019]175号）。本项目不属于表1-5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之列。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综上所述，建设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1) 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相符性。

对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及其2013年修正本），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属允许类。

(2) 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相符性

对照《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发展改革委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的通知》（苏政办发〔2015〕118号），本项目不属于其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品，属允许类。

另外，该项目已取得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下发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徐开经发备[2019]175号）。

综上，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的产业政策。

3、选址可行性

本项目租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I地块）商业楼1号楼305-311室，根据企业提供的房产证，用地类型为商业服务，符合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规划。

4、主要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本项目运行阶段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装置，污水在设施内的停留时间有限，污水经过消毒后，恶臭气体受到抑制，恶臭气体产生量很少。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围环境空气基本上没有影响。医疗废物暂存间设在治疗区外，产生的医疗废物较少。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加强密闭性，并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及时清运。恶臭气体对病房及周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2）废水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为纯水制备浓缩水、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纯水制备浓缩水作为清下水通过项目雨水排口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排入到大庙污水处理厂；医疗废水排放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处理达标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拟在商业楼西边自建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为 $20\text{m}^3/\text{d}$ ，本项目拟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对项目废水进行处理，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采用“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工艺进行污水处理。

外排废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进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3）噪声

项目噪声源强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75dB(A)。该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的隔声等，场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①危险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项目设独立医疗危废暂存间，项目医疗废物暂存间布置于床位治疗区外面，面积约 7m^2 ；废物袋（箱）在外送处理前，均需集中存放在医疗废物暂存间，尽量做到日产日清。

②生活垃圾实行分类袋装化，每日由保洁员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收运处置。在采取上述有效处理处置措施后不会排入外环境，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5、总量控制

(1)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氨和硫化氢，无组织排放，不申请总量。

(2) 废水：本项目废水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排放总量为 5690.88t/a，接管量为 COD0.64t/a、BOD₅ 0.288t/a、氨氮 0.08t/a、SS 0.243t/a；排入外环境量为 COD0.285t/a、氨氮 0.0285t/a。

(3) 固体废物：妥善处置，无需申请总量。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符合徐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要求；该建设项目各项污染物治理得当，经有效处理后，可保证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功能类别。由此可见，本项目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是可行的。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该项目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取得《关于对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19〕90 号），现摘录如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意见

序号	环评批复中要求
一、	你公司拟投资 800 万元，租赁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I 地块)商业楼 1 号楼 305-311 室，占地面积约 1700 平方米，建设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设置 40 个血液透析床位，仅对慢性肾功能衰竭患者进行血液透析治疗，不设医学检验科，不设住院服务。项目拟在商业楼外西边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地理式一体化设备，医疗废水经过“水解酸化+接触氧化+消毒”工艺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取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徐开经发备[2019]175 号)。根据环评结论及建议，从环保角度，同意本项目按报告表所列内容建设。
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可作为该项目规划、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建设需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三、	<p>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p> <p>(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营运期纯水制备浓缩废水属于清下水，排放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依托现有污水排污口排放；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新建排污口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p> <p>(二)加强废气治理，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地理式封闭建设，废气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 <p>(三)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四)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并进行监测，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4 要求。转移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 年修订)中规定要求。</p>
四、	项目设备安装及营运期的环境监督管理由徐州经济开发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组织实施。
五、	项目应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建成后，须对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公开验收报告(确需保密的除外)，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常使用。
六、	本意见下达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对照《关于对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徐开环表复〔2019〕90 号)，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

表 4-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批复中要求	落实情况	相符性分析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营运期纯水制备浓缩废水属于清下水，排放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依托现有污水排污口排放；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新建排污口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要求，项目营运期纯水制备浓缩废水排放至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出水水质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的预处理标准，同时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后，通过新建排污口排入大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已按批复要求执行，生活污水处理方式调整，生活污水污染物不排放。不新增污染因子、范围或强度未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p>加强废气治理，确保达标排放。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封闭建设，废水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	<p>项目污水处理站采取地埋式封闭建设，废水采用“水解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污水处理站恶臭废气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p>	<p>相符</p>
<p>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营运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p>	<p>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合理布局，采取隔音、减振等降噪措施，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p>	<p>相符</p>
<p>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应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和污水处理站污泥等危险废物，应由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栅渣、化粪池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属危险废物，污泥清掏前应进行消毒并进行监测，应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4要求。转移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p>	<p>医疗废弃物、污水处理站污泥和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存放。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医疗废物、污水处理站污泥交由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处置。转移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规定执行。新建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2013年修订)中规定要求。</p>	<p>相符</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中采用的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均符合国家监测分析方法标准、监测技术规范或有关规定等。本次监测的质量控制严格按江苏方正环保集团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第一版）执行，现场所用仪器均经计量检定和校准后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声级计使用前、后在现场校正，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均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所有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上岗证书。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本项目废气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3	○Qw01~ ○Qw03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2、废水

本项目废水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2。

表 6-2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点位数	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污水处理设施进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	★SW01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污水处理设施出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粪大肠菌群、总余氯	1	★SW02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3、噪声

本项目噪声验收监测内容见表 6-3。

表 6-3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数量	监测点位编号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噪声	4	▲Z1~▲Z4	昼间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废气、废水、噪声验收监测点位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0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对企业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分析。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转正常,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2020 年 6 月 3 日~6 月 4 日对本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验收监测,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结果汇总见表 7-1、表 7-2。

表 7-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氨 (mg/m ³)	硫化氢 (mg/m ³)
污水站下风向 Qw01	2020.06.03	09:30-10:30	A20FZ194Qw01-1	0.07	ND
		12:30-13:30	A20FZ194Qw01-2	0.08	ND
		15:30-16:30	A20FZ194Qw01-3	0.07	ND
		18:30-19:30	A20FZ194Qw01-4	0.09	ND
	2020.06.04	09:00-10:00	A20FZ194Qw01-5	0.07	ND
		12:00-13:00	A20FZ194Qw01-6	0.06	ND
		15:00-16:00	A20FZ194Qw01-7	0.09	ND
		18:00-19:00	A20FZ194Qw01-8	0.09	ND
污水站下风向 Qw02	2020.06.03	09:30-10:30	A20FZ194Qw02-1	0.09	ND
		12:30-13:30	A20FZ194Qw02-2	0.11	ND
		15:30-16:30	A20FZ194Qw02-3	0.12	ND
		18:30-19:30	A20FZ194Qw02-4	0.12	ND
	2020.06.04	09:00-10:00	A20FZ194Qw02-5	0.11	ND
		12:00-13:00	A20FZ194Qw02-6	0.10	ND
		15:00-16:00	A20FZ194Qw02-7	0.09	ND
		18:00-19:00	A20FZ194Qw02-8	0.10	ND
污水站下风向 Qw03	2020.06.03	09:30-10:30	A20FZ194Qw03-1	0.11	ND
		12:30-13:30	A20FZ194Qw03-2	0.13	ND
		15:30-16:30	A20FZ194Qw03-3	0.11	ND
		18:30-19:30	A20FZ194Qw03-4	0.12	ND
	2020.06.04	09:00-10:00	A20FZ194Qw03-5	0.11	ND
		12:00-13:00	A20FZ194Qw03-6	0.12	ND

		15:00-16:00	A20FZ194Qw03-7	0.10	ND
		18:00-19:00	A20FZ194Qw03-8	0.11	ND

表 7-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续表 7-1）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样品编号	臭气浓度 无量纲
污水站下风向 Qw01	2020.06.03	14:03-14:05	A20FZ194Qw01-1	<10
		14:15-14:17	A20FZ194Qw01-2	<10
		14:27-14:29	A20FZ194Qw01-3	<10
		14:39-14:41	A20FZ194Qw01-4	<10
	2020.06.04	10:05-10:07	A20FZ194Qw01-5	<10
		10:17-10:19	A20FZ194Qw01-6	<10
		10:29-10:31	A20FZ194Qw01-7	<10
		10:41-10:43	A20FZ194Qw01-8	<10
污水站下风向 Qw02	2020.06.03	14:07-14:09	A20FZ194Qw02-1	<10
		14:19-14:21	A20FZ194Qw02-2	<10
		14:31-14:33	A20FZ194Qw02-3	<10
		14:43-14:45	A20FZ194Qw02-4	<10
	2020.06.04	10:09-10:11	A20FZ194Qw02-5	<10
		10:21-10:23	A20FZ194Qw02-6	<10
		10:33-10:35	A20FZ194Qw02-7	<10
		10:45-10:47	A20FZ194Qw02-8	<10
污水站下风向 Qw03	2020.06.03	14:11-14:13	A20FZ194Qw03-1	<10
		14:23-14:25	A20FZ194Qw03-2	<10
		14:35-14:37	A20FZ194Qw03-3	<10
		14:47-14:49	A20FZ194Qw03-4	<10
	2020.06.04	10:13-10:15	A20FZ194Qw03-5	<10
		10:25-10:27	A20FZ194Qw03-6	<10
		10:37-10:39	A20FZ194Qw03-7	<10
		10:49-10:51	A20FZ194Qw03-8	<10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466- 2005）表 3 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氨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2、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3~7-4。

表 7-3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医疗废水进口			
采样时间		2020.06.03 10:00	2020.06.03 12:00	2020.06.03 14:00	2020.06.03 16:00
样品编号		A20FZ194Sw01-1	A20FZ194Sw01-2	A20FZ194Sw01-3	A20FZ194Sw01-4
pH 值	无量纲	6.90	6.92	6.89	6.93
悬浮物	mg/L	4	5	4	5
化学需氧量	mg/L	288	298	281	303
生化需氧量	mg/L	79.8	78.6	79.8	80.6
氨氮	mg/L	0.300	0.382	0.392	0.290
粪大肠菌群	MPN/L	20L（15 管法）	20L（15 管法）	20L（15 管法）	20L（15 管法）
总余氯	mg/L	4.79	4.84	4.67	5.04
样品状态		淡黄、微味、无浮油	淡黄、微味、无浮油	淡黄、微味、无浮油	淡黄、微味、无浮油

表 7-4 本项目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点位		医疗废水出口			
采样时间		2020.06.03 10:06	2020.06.03 12:06	2020.06.03 14:06	2020.06.03 16:06
样品编号		A20FZ194Sw02-1	A20FZ194Sw02-2	A20FZ194Sw02-3	A20FZ194Sw02-4
pH 值	无量纲	7.32	7.28	7.32	7.33
悬浮物	mg/L	5	6	7	6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1	11	11
生化需氧量	mg/L	ND	2.1	2.2	2.1
氨氮	mg/L	0.116	0.124	0.126	0.121
粪大肠菌群	MPN/L	790	1300	790	490
总余氯	mg/L	2.16	2.13	2.22	2.09
样品状态		淡黄、微味、无浮油	淡黄、微味、无浮油	淡黄、微味、无浮油	淡黄、微味、无浮油

检测点位		医疗废水出口			
采样时间		2020.06.04 09:30	2020.06.04 11:30	2020.06.04 13:30	2020.06.04 15:30
样品编号		A20FZ194Sw02-5	A20FZ194Sw02-6	A20FZ194Sw02-7	A20FZ194Sw02-8
pH 值	无量纲	7.33	7.34	7.35	7.49
悬浮物	mg/L	6	6	6	5
化学需氧量	mg/L	11	11	10	10
生化需氧量	mg/L	2.1	2.0	2.0	1.8
氨氮	mg/L	0.150	0.137	0.116	0.130
粪大肠菌群	MPN/L	790	790	1300	790
总余氯	mg/L	2.42	2.39	2.48	2.41
样品状态		淡黄、微味、无浮油	淡黄、微味、无浮油	淡黄、微味、无浮油	淡黄、微味、无浮油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到出水水质 pH、COD、SS、氨氮、BOD₅、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验收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时段	采样编号	等效声级 dB(A)
厂界噪声	东厂界外 1 米 Z1	2020.06.03	08:07-08:08	A20FZ194Z01-1	55
		2020.06.04	08:16-08:17	A20FZ194Z01-2	55
	南厂界外 1 米 Z2	2020.06.03	08:15-08:16	A20FZ194Z02-1	55
		2020.06.04	08:23-08:24	A20FZ194Z02-2	56
	西厂界外 1 米 Z3	2020.06.03	08:22-08:23	A20FZ194Z03-1	55
		2020.06.04	08:31-08:32	A20FZ194Z03-2	56
	北厂界外 1 米 Z4	2020.06.03	08:33-08:34	A20FZ194Z04-1	56
		2020.06.04	08:40-08:41	A20FZ194Z04-2	56
检测条件		2020.06.03	08:07	天气：晴；风速（m/s）：1.2	

	2020.06.04	08:16	天气：晴；风速（m/s）：1.3																							
<p>本项目夜间不生产。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5~56）dB(A)，噪声测量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p> <p>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p> <p>本期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见表 7-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7-5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结果</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 <th>污染物</th> <th>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th> <th>废水量 (m³/a)</th> <th>污染物年排放量 (t/a)</th> <th>本期项目允许排放量 (t/a)</th> <th>达标情况</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 <td>COD</td> <td>11</td> <td>2845</td> <td>0.03</td> <td>0.1425</td> <td>达标</td> </tr> <tr> <td>氨氮</td> <td>0.128</td> <td>2845</td> <td>0.00036</td> <td>0.014</td> <td>达标</td> </tr> </tbody> </table> <p>本期项目核算出的废水污染物氨氮和 COD 的年排放量分别小于环评允许本期排放量，满足环评要求。</p>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本期项目允许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11	2845	0.03	0.1425	达标	氨氮	0.128	2845	0.00036	0.014	达标
项目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年排放量 (t/a)	本期项目允许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水	COD	11	2845	0.03	0.1425	达标																				
	氨氮	0.128	2845	0.00036	0.014	达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有限公司租用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绿地之窗商业广场（I地块）商业楼1号楼305-311室投资800万元于2019年12月建设“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项目设置血液透析机40台，同时设置40张治疗床位，床位仅供病人进行透析治疗或使用，不设住院服务，病人治疗后即走。

徐州五维血液透析中心项目目前已完成一期工程建设，设置血液透析机20台，同时设置20张治疗床位，配套各环保治理设施已建设、安装完毕。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项目竣工后需要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本项目分期验收，本次只对本项目一期工程进行验收。

（1）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

本次验收监测于2020年6月3日~6月4日对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进行采样分析。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运转正常，污染防治措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2）废气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运行阶段的废气污染源主要包括：污水处理站恶臭、医疗废物暂存间废气。

项目污水处理站为地理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为密闭装置，污水在设施内的停留时间有限，污水经过消毒后，恶臭气体受到抑制，恶臭气体产生量很少。通过定期喷洒除臭剂，污水处理站恶臭对周围环境空气基本上没有影响。医疗废物暂存间设在治疗区外，产生的医疗废物较少。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并加强密闭性，并委托徐州市危险废物集中处置中心有限公司及时清运。恶臭气体对病房及周边环境空气基本无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CB18466-2005）表3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要求（氨排放浓度 $\leq 1.0\text{mg}/\text{m}^3$ ，硫化氢排放浓度 $\leq 0.03\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 ≤ 10 （无量纲））。

（3）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医疗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检测到出水水质 pH、COD、SS、氨氮、BOD₅、粪大肠菌群、总余氯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2 中排放标准，同时满足大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4）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水泵、风机等设备运营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70-75dB(A)。该项目正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经设备基础减振、建筑物的隔声等，场界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测点昼间噪声测值在（55~56）dB(A)，噪声测量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期项目废水污染物 COD、氨氮的实际排放量均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建议：

- 1、加强废水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维持其正常运转，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对排污口进行规范化设置。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验收监测点位图

附图 4 环保设施现场图

附件：

附件 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2：验收监测委托书及企业声明

附件 3：环评批复

附件 4：监测报告

附件 5：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